

郭俊峰

董智田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和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之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

2016年7月21日

## 独家转股期权协议

本独家转股期权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系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7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北京市签署：

- (1) 郭俊峰（以下称“甲方1”）  
身份证号码：412826197909253534  
住址：广州市番禺区兴亚三路1号八座602房
- (2) 董智田（以下称“甲方2”）  
身份证号码：130432198902010717  
住址：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广平镇东孟固村126号
- (3) 北京汇聚融通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邝嘉莹
- (4) 北京汇聚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237号楼6层708室  
法定代表人：康凯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可被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甲方1与甲方2合称为“甲方”。）

鉴于：

- (1) 甲方1、甲方2为丙方的注册股东，甲方合计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其在丙方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附件一所示；
- (2) 甲方有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向乙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丙方中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乙方有意接受该等转让；
- (3) 为实现上述股权转让，甲方同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独家地授予乙方一项股权转让期权（以下称“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依据其独立、完全的自主决定权，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期权股权（如下文之定义）转让给乙方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及
- (4) 丙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授予转股期权。

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协议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 “受托人” 具有本协议第3.7条赋予的含义。
- “经营证照” 指丙方为合法、有效地经营其互联网业务及其他所有业务而必须持有的任何批准、许可、备案、登记等，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中国法律届时要求的其他相关许可和证照。
- “保密信息” 具有本协议第8.1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 “违约”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 “行权通知” 具有本协议第3.5条赋予的含义。
- “丙方注册资本”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指丙方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亦包括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任何增资而形成的扩大后的注册资本。
- “丙方资产” 指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使用的全部有形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 “重大协议” 指丙方作为一方的对丙方的业务或资产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丙方与乙方签订的《独家技术许可与管理运营服务协议》，以及其他关于丙方业务的协议。
- “守约方” 具有本协议第11.1条赋予的含义。
- “期权股权” 指甲方在丙方注册资本中所不时持有的全部股权。
- “中国法律” 指届时有效的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本协议第3.7条赋予的含义。